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

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9.8.30 校務會議通過

10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01.7.16 校務會議修訂

103.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8.8.28 校務會議修訂

一、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乃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卅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學年入學學生之學習評量標準如下：

(一) 97 及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成績考查依照教育部 97 年 06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7850800 號函頒之「臺北市高級中學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暨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之「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二) 99 至 102 學年度學生之成績考查依照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06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學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 103 至 107 學年度學生其學習評量依照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904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臺北市高級中學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辦理。

(四) 108 學年度(含)以後學生其學習評量依照本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臺北市高級中學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辦理。

三、學生修習之每一科目依其各學期該科目每週授課節數為其學分數。該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始取得該學分數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與定期考試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1. 舉行三次定期考之科目：

(1) 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2) 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第一次期中考及第二次期中考各占百分之二十)。
 - (3) 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 舉行兩次定期考之科目：
 - (1) 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2) 定期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3. 舉行一次定期考之科目：
 - (1) 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 (2) 定期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4. 無舉行定期考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一百。
 5. 體育成績之運動技能占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占百分之十五。
 6. 各科學期成績計算至整數，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學業總平均計算至小數第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
 7. 學期開學後，中途離校未完成學分修習者，該學期的成績及學科學分數皆不予核算。
- (二) 學生成績及格之標準，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本校體育甄選入學學生之學習評量及格基準，比照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辦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
- (三) 各科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參加補考，未參加者以棄權論，各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教務處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後二週內，將補考日期與科目公告。補考科目之範圍，為整學期所授課程之內容。補考及格者，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標準者，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上、下學期補考後彙算學成學業成績。
- (四)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唯其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五) 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重修、補修以暑假辦理一次，並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補修後，依實得成績登錄。重修後及格者，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標準者，就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不再予以補考。
- (六)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由學校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1. 專班重(補)修：
 - (1) 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開班。
 - (2) 至少需辦理一次定期考查。
 - (3) 上課節數以該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每學分上課最少六節。
 2. 自學輔導：

(1) 申請學生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自學輔導方式採集中自習或專案准許在家自習，由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指定教材，定期檢核進度與成效，且必須參加考試。

3. 隨班修讀：學校因故無法辦理該科目專班重(補)修或自學輔導時，得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四) 教務處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三週內將擬開設之重(補)修班計畫公告。

(五) 重(補)修成績計算方式：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及定期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四、補考、重修所得之成績未達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後成績、重修後成績擇優登錄為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惟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登錄計算。

五、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生理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請假及銷假規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之計算得參考本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成績及其他次期中考試成績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三)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因(二)、(三)兩項原因而致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之科目不得參加補考。

七、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申請方式、申請時程、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 上學期結束一週內，視學生狀況，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

(二) 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三)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四)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 (五)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六)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八、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 九、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十、有關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各項審查工作，由本校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之。
- 十一、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其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及參考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的依據(如：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轉學...等)。其評量方式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請導師詳加紀錄以為具體建議之參考。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請導師詳加紀錄以為具體建議之參考。
- (三) 獎懲紀錄：
- 1.其項目、事由、程序及獎懲相抵，依本校學生獎懲補充規定辦理。
 - 2.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3.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4.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 (四) 出缺席紀錄：
- 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其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五) 其他具體建議：
- 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十二、重修、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不列入學習評量。

十三、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標準：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修習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1) 必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必修至少須 102 學分成績及格。

(2) 選修學分：選修至少須 40 學分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並經考核合於畢業資格，始能發給畢業證書；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十四、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十五、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特殊身心狀況學生成績考查依個案會議之決議比照辦理。

十六、懷孕學生成績考查依本校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